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順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98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長本市國小學生專屬之兒童新樂園免費1日票使用至109年11月30日(週一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1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57185號函、109年7月24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68582號函(計達)續辦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鼓勵本市國小學童家長與學童共同出遊，特此與捷運公司合作，推出本市國小學生專屬兒童新樂園免費1日票，領用資格為108學年度本市國小學童(含畢業生)，每位學童1張免費新樂園遊樂券，可免費入園一次，並於當天無限次使用13項自營遊樂設施。
- 三、本票券原訂使用期間為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0月31日，考量使用者反映良好，參與熱烈，原訂使用期間僅有3個月，為擴大使用效益，茲參照經濟部、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



清江國小 1091028



SKAA1099006936

體育署延長夜市抵用券、溫泉券及動滋券之前例，將本票券延長使用期限至109年11月30日(週一)。請貴校協助以各種管道公告周知及轉知學生與家長。

四、本局重申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務必確實調查學童領票之需求，發放票券應製作簽收表，並保留調查表回條、聯絡簿之訊息通知、簽收記錄等資料備查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